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4 年，我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和《温县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为指导，紧紧围绕市生态环境局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力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创新工作方法，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始终坚持做到把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为推动环境攻坚和环境治理的重要抓手，始终坚持运用法治手段破解工作中的难题，为整体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大的法制保障。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重视力度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牵头工作机构，狠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从河

南豫星律师事务所聘用陈恭律师为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作用，为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二、创建服务型执法单位

（一）建立健全科学决策制度。我局先后制定一系列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的制度。在具体环保行政执法行为中，明确主管副职具体负责，严格执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坚持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主办单位和主办人负责制，坚持执行《环保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制度》，在具体办案过程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精神，规范行政处罚程序，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说明告知制度”，进一步修改规范了《环境行政处罚主要文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文书的合法有效。

（二）推动“放管服”改革。多次主持召开局务会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求，促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推动部门与企业、部门与群众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流，我局梳理规范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和编制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实现了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一网通办及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实现率均为 100%，全部权力事项统一入口和网上办理。

（三）切实改善营商环境。一是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把企业负责人请来做客，领导亲自主持，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参加活动。局各单位负责同志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能够当场解答的现场逐一给予解答，通过企业面对面与监管部门沟通，解决企业真正关心的切身困难。二是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下乡巡回宣传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助推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对企业的帮助与服务，局领导带领宣讲小分队到各乡镇街道面向 300 余家企业，进行了环保政策法规宣讲。帮助企业进一步理解掌握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守法意识，推动排污企业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更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严格规范执法，加强两法衔接工作

（一）加强执法监督，推动严格执法。一是扎实推进基层网格化环境监管，按照“一级四员”要求，实现辖区大气污染防治三级网格化全覆盖，建立了责任明确、部门协调、有序工作的环境监管长效机制。二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突出晨查、夜查和一体化专项“体检式”执法检查，充分运用涉气用电监控、在线监控等系统信息，对各类环境问题一次性发现到位、一次性整改到位、一次性查处到位。三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市政府法制办和市局的安排，对我局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公共法律知识考试，严格按照年度执法正审查规定进行年度审核工作。

（二）不断推动两法衔接工作纵深发展。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公通〔2018〕186 号）要求，规范案件移送的标准和程序，指定一

名副职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建立良好的协调沟通机制。2024年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333余人次，检查企业2215余家次，下达各类督查文书45份，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47起，对47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执行罚款金额80余万元。

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托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县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工作群等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产生谁公示”的原则，我局明确了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及发布职责，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

（二）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参照《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印发了环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文书格式，规范了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案卷及时归档保存，对案卷内的音像资料，编号并备注摄录内容，做到了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有源可溯。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了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重点以及审核流程。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定期研究信访工作，确保高质量办结各类环境信访问题。今年以来，我局共接待处理信访案件4起，

环境信访量同比呈下降趋势，研判分析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进行，环境质量明显上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部门的信任感明显上升，信访需求逐渐下降，有力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六、存在问题及措施

（一）服务型行政执法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污染防治攻坚战”日益呈现高压态势，上级部门督察要求生态环境部门采取更加严厉、更加强硬的执法手段，对执法效率和执法期间要求更加紧迫，基层执法人员面临的问责压力日益加重，基层执法队伍人员严重不足，迫于压力，在实际执法工作中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各项要求落实的不够主动。如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服务型行政执法手段运用不熟练，说理性执法运用较少等问题。

（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相对薄弱，加之长期从事繁重的环境监管任务，缺少系统的学习培训，依法行政水平不高、重实体轻程序、影响执法效果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七、2025 年工作谋划

一是继续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全面开展行政指导工作，注重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突出事前指导，并根据各行政执法领域自身特点选准行政指导的突破口和相应的指导方式，继续完善“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制度，切实增强行政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实际强化对现有

执法人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更新执法理念，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注重平和理性文明执法。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用法意识。通过集中学习、自学、法律顾问讲座等学习形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学习，更好的将学习成果与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抓好对《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学习宣传，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自觉性。三是大力开展对行政相对人的普法宣传工作。建立起一支稳定的普法宣传队伍，通过加强对宣传队伍的法律理论学习，提高宣传队伍的法制素养与业务能力，从而保证宣传的深入性、多样性。加强法治宣传对新媒体的运用，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便捷群众了解的渠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法治宣传漫画、法治宣传微电影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开展法治宣传，保障普法工作落到实处。

